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埃及、新西兰和西班牙：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第 2042(2012)、2043(2012)、2118(2013)、2139(2014)、2165(2014)、2175(2014)、2191(2014)、2209(2015)、2254(2015)、2258(2015)和 2268(2016)号决议，

重申对叙利亚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深感忧虑的是，叙利亚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叙利亚目前有 1 350 多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约有 610 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另外还有已定居在叙利亚的 50 万巴勒斯坦难民)，被围困地区有几十万人身陷苦难，

强调叙利亚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如果停止敌对行动不全面落实和危机得不到政治解决，这一局势将继续进一步恶化，为此强调叙利亚冲突无法通过军事途径解决，

重申安理会在第 2258(2015)号决议中表示，它打算在出现不遵守本决议或第 2139(2014)、2165(2014)和 2191(2014)号决议的情况时，进一步采取措施，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1. 决定，叙利亚冲突所有各方应在本决议通过后 24 小时起停止用包括火箭弹、迫击炮和反坦克制导导弹在内的任何武器对阿勒颇市进行的任何一切攻击，包括炮击和空袭该市，为期 7 天，以便满足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表示安理会打算考虑再反复延长 7 天的期限，并要求所有各方允许并协助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立即、安全、持续和不受阻碍地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在阿勒颇通行；

2. 要求，除了第 1 段外，所有各方还应立即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并确保它充分得到执行，包括呼吁按第 2268(2016)号决议、包括该决议提到的有关附件所述，让人道主义机构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在叙利亚各地通行，强调指出，停止敌对行动不适用于对以下各方采取的进攻或防御行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



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亦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和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其他恐怖主义团体;

3. 要求叙利亚冲突的所有各方, 特别是叙利亚当局, 立即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适用义务, 包括在所有被围困地区和偏僻地区这样做, 并立即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199(2015)、2254(2015)、2258(2015)和 2268(201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回顾叙利亚境内的违法侵权行为必须受到惩罚;

4. 强烈谴责暴力侵犯、袭击和威胁伤病者、医护人员和只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行为;

5. 促请冲突各方协助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开展规划和采取行动, 包括达成地方协议, 协助完全根据情况紧迫性和需要, 迅速把伤病者、老人、儿童和孕产妇从被围困地区和偏僻地区撤离到他们自己选定的地点, 并协助所有愿自愿离开阿勒颇的人撤离, 强调需要尊重平民的平民身份, 允许他们自由前往自己选定的地方;

6. 促请所有国家阻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流动, 回顾安理会在第 2253 号决议第 2 段中决定, 要确保不向伊黎伊斯兰国(亦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并在第 19 段中澄清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d)段规定的义务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或提供金融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 供恐怖主义组织或恐怖分子用于任何目的;

7. 要求冲突所有各方停止与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其他恐怖主义团体的一切合作, 还要求所有未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战斗人员采取步骤, 迅速脱离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分子, 并要求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劝阻各方不要与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分子携手作战;

8. 要求参加停止敌对行动的所有各方在本决议通过后 10 天内公开表示或向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共同主席表示它们承诺继续参加停止敌对行动, 并为此强调它们要执行本决议的规定;

9. 欣见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共同主席 10 月 15 日同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一起, 在洛桑并于随后在日内瓦进行讨论, 并敦促有关各方将这些讨论转化为行动, 改善叙利亚人民的人道主义局势, 促进本决议的充分执行, 为此欢迎迅速向阿勒颇提供目前部署在当地的流动医院和医务人员;

10. 促请所有相关会员国, 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 协调做出努力, 以便:

(一) 根据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共同主席提出的程序，充分监测阿勒颇市的停火情况以及叙利亚各地的停止敌对行动情况；

(二) 允许并协助人道主义物资和人员根据联合国及其执行机构进行的需求评估，立即、不受阻碍和持续地在所有地区、包括叙利亚各地的被围困地区和偏僻地区通行；

(三) 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和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其他恐怖主义团体的恐怖主义行为，清除他们在叙利亚很多地方建立的避难所；

11. 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反恐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12. 要求立即全面落实第 2254 号决议提出的政治进程，为此重申，持久解决叙利亚当前危机的唯一办法是根据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 号决议，开展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在这方面坚决支持秘书长打算通过开展斡旋和通过他的叙利亚问题特使，尽快安排正式谈判；

1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10 天内，并在其后就第 2268(2016)号决议提交报告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在阿勒颇市维持停止敌对行动、包括为平民提供援助与保护的方案，并同时顾及在洛桑和日内瓦进行的讨论；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